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过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在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7、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9、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款项 117,291.99 万元（其中包含应扣除的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198.62 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30.13 万元，扣除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0.48 万元，减去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709.21 万元，账户余额 70,112.43 万元。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

7、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授予实施运行规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述相关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包括财务管理、生产经营、内部审计、信息披露、人事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在内的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三、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